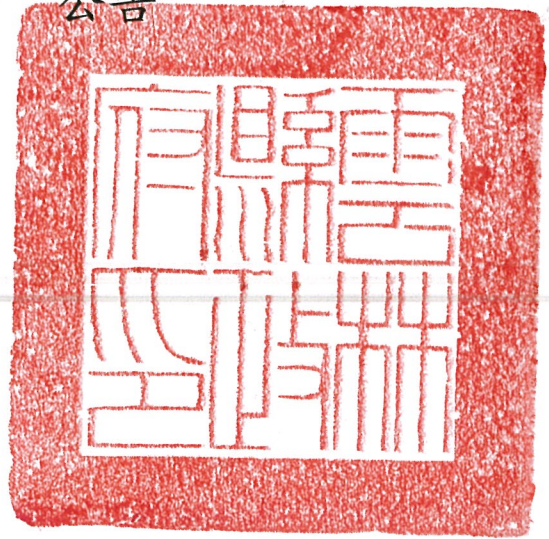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52710761A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1丁線田頭橋改建工程徵收土地案，因土地原所有權人沈收風、陳木、陳國雄等（全體繼承人）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5年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304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5年2月18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02403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105年2月19日起至105年3月20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5年3月16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04083號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5年5月1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



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進勇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一丁線田頭橋改建工程用公示送達清冊

段	小段	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姓名	住址	備註
新庄	新庄	238-2、 238-5、 238-16、 261-6、 261-4、 261-7	12435-5	105.5.11	沈良三(沈收風繼承人應繼分1/6)		沈文華等3人已合法送達
新庄	新庄	239-7、 239-18、	12436-3	105.5.11	陳崇禮(陳木繼承人應繼分1/4)	斗南鎮北銘里中山路132號	
新庄	新庄	239-7、 239-18、	12437-1	105.5.11	林惠美(陳木繼承人應繼分1/80)	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61鄰文自路387巷30號	
新庄	新庄	239-7、 239-18、	12438-0	105.5.11	歐佳錦(陳木繼承人應繼分1/80)	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6鄰玉興街3巷2弄5號	
新庄	新庄	239-2、 239-11、 239-16、 239-17、 250-2、 250-6、 250-7、 250-8、 250-9、 250-10、 250-11、 250-12	12439-8	105.5.11	陳國雄(全體繼承人)	斗南鎮北鎮里永安街50之1號 (戶籍：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20鄰三多三路218號7樓之2)	陳威豪等2人已合法送達

以下空白